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22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1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2021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1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我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散煤污染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源头控制、疏堵结合”的工作思路,坚持全市统一部署和各县(市、区)分级负责相结合,以县(市、区)为实施主体,市直相关部门加强督导指导,建立责任明确、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构建以上游清洁煤炭供应企业为保障,洁净煤供应点为枢纽的一体化清洁煤炭物流配送体系,健全煤炭质量和煤炭市场秩序监管体系,全力保障群众清洁、绿色、安全、温暖过冬。

二、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强化分区管控

强化分区管控,实施分区管理。及时将城市建成区和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根据实际情况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其他区域(以下简称“三

区”),并绘制分区分布图,作为“三区”联片管控的依据。

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审定并绘制全市“三区”分布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负责辖区内“三区”划区和公示工作。

“禁煤区”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全面禁止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禁燃区”内,禁止单位和经营户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居民生活取暖必须燃用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燃料,即:①含硫量0.5%、灰分10%、挥发分37%以下的烟煤或含硫量0.5%、灰分10%、挥发分12%以下的无烟煤(GB-34169-2017)②含硫量0.5%、挥发分12%以下的型煤③含硫量0.5%、灰分10%、挥发分5%以下的焦炭④含硫量0.5%、灰分10%、挥发分10%以下的兰炭;“禁燃区”内严禁销售高污染民用燃料。

除“禁煤区”“禁燃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居民生活取暖禁止燃用含硫量0.5%、灰分15%以上的煤炭及其制品;严禁销售高污染民用燃料。

职责分工:禁储、禁燃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禁销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设施农业、畜禽养殖业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二)严格煤源管控

强化源头管控,对煤炭生产企业、型煤加工企业、洗储煤场(厂)、煤焦发运站企业、其他商贸砖瓦等涉煤生产经营企业进行

严格管控,实行县、乡(镇)、村三级主要领导包联制,并在企业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各类企业法人必须签订承诺书,严禁将中煤、煤泥、煤矸石或其他不合格煤炭及制品等销售到民用市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散煤清缴力度

持续开展散煤清缴置换,逐乡逐村逐户进行地毯式排查,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应换尽换,不留死角。对不能确定煤质标准的,由负责散煤清缴的单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证落实,确保“禁煤区”实现散煤及燃煤设施“双清零”、“禁燃区”和其他区域实现劣质煤清零。

如发现“禁煤区”内储存、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和“禁燃区”内单位和经营户燃用燃煤的,按照《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没收燃煤设施和燃煤,并依规处理。

如发现“禁燃区”和其他区域储存、燃用不符合民用质量标准劣质煤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处理。

如发现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在“禁煤区”内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依规处理。

如发现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应急措施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燃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四)保障洁净煤供应

按照“便民、实惠、优选、环保”的原则,合理选择上游洁净煤供应企业,科学布局洁净煤供应点,健全供应台账,不断完善配送体系,使群众真正便捷、实惠用煤,确保清洁、温暖过冬。居民用户必须在当地政府公示的民用洁净煤供应点购买洁净煤,享受政府相关优惠或补贴政策;要认真摸排居民洁净煤需求量,大力推广洁净煤使用,各县(市、区)洁净煤入户率10月底达到60%,11月15日前力争达到100%。

职责分工:市能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各县(市、区)要规范民用洁净煤购销管理,按照“定点购买,索票求证”的原则,民用洁净煤供应点在销售时必须向居民用户出具销售凭证,做好销售记录、保存凭证存根。严禁向“禁煤区”销售煤炭及其制品,如违反规定,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规处理。

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五)加强煤质抽检

加强煤炭市场监管,切实加大对型煤生产企业、民用煤供应点和煤炭使用环节的居民用户煤质检验力度,建立检验台账;受检单位数量和批次均应达到抽检范围和抽检频次的相关要求,对民用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要达到2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

率要达到 100%。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送达当地政府部门,发现检测不合格的,及时督促当地政府进行处置,实现闭环管理,严防不合格散煤入户流通,不断提高各个环节民用煤质量。

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六) 强化路查管控

根据《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相关规定,各县(市、区)要提前规划运煤车辆行驶路线,并向社会公告,运煤车辆要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禁止进入“禁煤区”;入境、过境“禁燃区”的运煤车辆必须携带供销合同和《质检报告》。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在主要国省道(包括高速出口与国省道交界处)、交通执法站或主要干线公路的交通运输治超站,增设运输散煤治理检查项目或设立固定的散煤治理检查站、流动执法队,采取固定检查、道路巡查、夜间突查等手段,严格管控。对违反规定的运煤车辆,一律予以劝返。

职责分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七) 开展农村建筑节能改造试点

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做好引导,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推进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通过加装保温窗帘、门帘等简单方式,配合屋顶等重要部位改造,提升保温效果,降低运行成本,减轻群众负担。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研究,勇于大胆尝试,总结经验成

果,有序开展推广。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做好民生保障

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加大政策兜底力度,全力做好取暖季期间的民生保障工作。要坚持“先立后破”“先供后清”原则,从取暖方式替代、取暖设施更换、取暖成本承受能力等方面准确把握、综合考虑、统筹安排、合理解决。建立贫困居民用户台账和未实现清洁取暖居民清单,逐村逐户进行走访,逐村逐户进行销号,确保民生保障更有温度、行动更有力度、服务更有深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加大财政补贴力度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贴,筹措县本级补贴资金,将政府补贴与散煤清缴回收、民用洁净煤使用有机结合,进一步减轻人民群众生活负担,推进洁净煤长期使用。

职责分工: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十)强化宣传引导

多形式、全方位开展散煤整治宣传。通过科普宣传手册、多媒体平台、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向广大居民用户宣传合理用电、用气相关知识,提高使用效率,降低使用成本,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了解散煤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大局出发,转变思想观念,变被动整治为自觉抵制,群防群治。各县(市、区)要设立政府举报电话

话,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妥善处置网络舆情,依法曝光违法违规行
为,加快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启动推进阶段(6月25日至8月31日)

各县(市、区)政府、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依据本方
案,对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推进措施,
全面部署行动,并组织开展摸底排查,为做好全年散煤污染专项整
治工作奠定坚实基础。7月15日前,各县(市、区)和各部门完成
方案制定并上报市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8月
10日前,完成“一村一策、一户一策”摸排;8月20日前,完成洁净
煤供应点公示;8月25日前,确定财政补贴办法。

第二阶段:攻坚整治阶段(9月1日至11月15日)

各县(市、区)政府、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本方案和各自具体工
作方案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全面推进洁净煤供应、散
煤清缴、路查路控各项措施的落实。9月10日前,完成路查路控
设卡和流动执法队伍组建;10月10日前,确保洁净煤供应工作有
序开展;11月10前,完成散煤清缴置换、“禁煤区”散煤及燃煤设
施“双清零”、“禁燃区”和其他区域劣质散煤清零工作,确保取暖
季前散煤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攻坚整治阶段起,实行“双轨报
告制”,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要定期向市散煤办上报散煤整
治工作进展情况及信息数据,严格执行周报表和月总结制度。市
散煤办将对信息数据及时进行汇总,全面掌控全市散煤整治工作

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散煤整治工作扎实推进。

第三阶段: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3月15日)

在攻坚整治阶段的基础上,持续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和“禁煤区”内的散煤管控等重点工作,全力保障群众取暖用煤,杜绝发生“禁煤区”散煤复燃现象。同时,认真总结整治工作的经验和做法,针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制度措施,全面提升散煤管控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狠抓落实,政府主要领导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时刻把握整治进度,解决关键问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开展。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切实履行督导、指导和牵头职责。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散煤管控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分解细化目标,明确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实施,将具体事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形成整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加强督导考核。市散煤办将不定期组织开展散煤整治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对不履职、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或疏于管理、措施不力,导致散煤整治目标任务未完成的,要严格按照《临汾市冬季清洁取暖和散煤管控责任追究实

施意见(试行)》予以通报批评、约谈或责任追究;涉及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附件:临汾市 2021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临汾市 2021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

临汾市 2021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散煤污染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组 长： 李云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潘海燕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 翔 副市长

张 勇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 刘玉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王小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瑜庆 市能源局局长

李永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东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牛少白 市财政局局长

冯小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若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红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曹国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郭志宏 临汾日报社社长

董 杰 临汾广播电视台台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副市长张翔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张瑜庆兼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散煤污染专项整治的协调、调度、督促落实等具体工作,随时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相关问题;适时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县(市、区)和有关职能部门散煤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督办。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

校对:许建强(市能源局)

共印90份
